

认真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未完待续)

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2024年重大民生暨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的公开信

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社会各界朋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科学谋划为格尔木市2024年重大民生暨为民办实事项目,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难心事、揪心事”,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格尔木市2024年重大民生暨为民办实事项目。期待大家积极参与、畅所欲言,提出您最关切、最希望市政府办好的重大民生实事。您的每条意见建议我们都会认真倾听、仔细研究,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安排

2024年重大民生暨为民办实事项目内容,确保民生实事更加贴近民心、顺应民意、切合民需,持续提升全市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

一、征集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日

二、征集原则

遵循“尊重民意、普惠共享,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把群众呼声和需求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根据轻重缓急,重点选取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需要解决以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征集内容

重点围绕教育提升、医疗服务、养老扶幼、基层服务、优化出行、民生保障、人居环境、文化体育、生态修复、老旧小区改造、社会治理等民生领域,提出与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受惠面广的意见建议。

四、征集方式

1. 网络形式征集。登陆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geermu.gov.cn>, 点击进入“格尔木市2024年重大民生暨为民办实事项目”版块进行留言。

2. 邮件形式征集。请将意见建

议发送至电子邮箱: gemfgwyx@163.com, 邮件主题注明“2024年重大民生暨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

3. 电话形式征集。

0979-8466686、0979-8412192。

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踊跃参与,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以更好地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站前二路44-2格尔木市金盾宾馆门牌证(证号:200068,法人:金德俊)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4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22号西城印象一期5幢3单元3113室刘芳门牌证(证号:102275)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4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八一中路华兴广场3幢2单元24楼2241室路顺门牌证(证号:102909)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4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站前二路10号7号楼2单元221室贺巧玉门牌证(证号:10024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4日